

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ALJ-20240510

采购人：安新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雄安鲁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二者缺一不可）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ALJ-20240510

项目名称：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00798 元

最高限价：1200798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的项目建设；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测绘资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均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经采购人认定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上午0:00-12:00 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发售,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惠招标”,<http://www.hbidding.com>)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同时自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修改和更正等。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线下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4】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注册登记的主体单位,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

//ggzy.hebei.gov.cn/hbgfwpt/)”“通知公告”中“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注册登记完成后市场主体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登录入口”选择对应身份登录，在“电子交易系统”下选择“保定市”，打开【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文件。如有操作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4、河北 CA 办理：本次招标需要使用企业 CA，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登录河北 CA 官网（<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5、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以上规定的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问题咨询联系方式：4007809998。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新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雁翎东路 68 号

联系方式：李东江 0312-5330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雄安鲁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芦庄乡北边吴村宏兴大街 7 号 A 区 201

联系方式：贾雪君 0312-7552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雪君

电话：0312-7552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新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雁翎东路 68 号 联系人：李东江 联系电话：0312-5330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雄安鲁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芦庄乡北边吴村宏兴大街 7 号 A 区 201 联系人：贾雪君 联系方式：0312-7552199
3	项目名称	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基于风险普查数据，重点对安新县 9 镇 4 乡（安新镇、安州镇、端村镇、同口镇、三台镇、大王镇、老河头镇、刘李庄镇、赵北口镇、圈头乡、寨里乡、芦庄乡、龙化乡）；行政村 214 个建设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共计 218 处避难场所进行资料搜集，对高标准乡镇 4 处，村级 15 处进行实地调查、数据处理，形成成果清单和工作总结，并进行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和标志牌安装制作。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的项目建设；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的项目建设。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经采购人代表认定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采购预算	小写：1200798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投标文件明标及暗标的编制要求	<p>（一）内容要求：</p> <p>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开上传，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p> <p>2、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暗标中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供应商的信息，如：具体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以往项目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p> <p>3、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p> <p>4、商务标部分包括：</p> <p>一、响应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四、偏离表</p> <p>五、诚信廉洁承诺书</p> <p>六、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p> <p>七、其他资料</p> <p>八、报价一览表</p> <p>5、技术标部分包括：</p> <p>1. 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分析</p> <p>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p> <p>3. 调查方案编制</p>

		<p>4. 规划方案编制</p> <p>5. 避难场所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方案</p> <p>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p> <p>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p> <p>8.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p> <p>(二) 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p> <p>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存在删除痕迹及彩色内容。</p> <p>7. 技术标暗标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但必须符合以上要求。</p> <p>8. 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9. 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8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依法组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资格审查资料	<p>供应商必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5)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均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p>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1) 供应商磋商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签章:电子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的电子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手写签名章。</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电子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p> <p>4、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委托人无电子签章的,须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完成后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该页。</p> <p>5、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p> <p>注:(1)目前河北 CA 只办理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手签章或印鉴,不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p> <p>(2)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惠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p>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0 点 00 分之前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看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清的时间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看网上发出的修改内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8	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必须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的.htb 格式的响应文件，并经河北 CA 加密后上传。
29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32	磋商方式	<p>开标、评标以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p> <p>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p> <p>若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p> <p>（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开标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33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p> <p>(1) 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惠招标“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2) 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公布开标内容；</p> <p>(3) 供应商需在招标方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p> <p>(4)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磋商截止后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开标解密补救措施：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 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响应文件。</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p>
34	响应文件解密	<p>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p> <p>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3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6	采购代理服务	<p>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37	成交公示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3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服务要求”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采购人或需方”和“承包人或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4.3 在磋商小组认为无必要进行多次报价的，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1) 合同价款为总价报价。
- (2) 磋商最后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

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加密的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的.htb格式的响应文件,并经河北CA加密后上传(暗标部分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九、《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明标部分)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十、开标、评标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规定时间内由供应商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唱标，打印开标记录表等。

10.1 否决投标条件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a)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位置及落款中加盖公章（签字）的；

(b)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

(c)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个为投标报价的；

(e)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的其他情形；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况应予废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a)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e)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f)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开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 有重大偏离《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被拒绝。

10.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需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

(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4 磋商小组与评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专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0.5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商务条款、技术参数、价格、售后服务承诺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内容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条款），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专家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专家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0.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凡属于磋商专家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7 评标标准和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0.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单价与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3)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11、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或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诉的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成交(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公告成交（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单位的落标原因不作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投标内容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从成交候选人中选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组织双方签订合同，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方式计取，由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单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可能低于成本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提前准备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5. 供应商在开标当场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基于风险普查数据，重点对安新县 9 镇 4 乡（安新镇、安州镇、端村镇、同口镇、三台镇、大王镇、老河头镇、刘李庄镇、赵北口镇、圈头乡、寨里乡、芦庄乡、龙化乡）；行政村 214 个建设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共计 218 处避难场所进行资料搜集，对高标准乡镇 4 处，村级 15 处进行实地调查、数据处理，形成成果清单和工作总结，并进行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和标志牌安装制作。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为更好地统筹推进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对现有安新县避难资源开展调查规划。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4) 《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21）
- 5)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
- 6) 《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
- 7)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
- 8)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
- 9)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文）
- 10)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基于风险普查数据，重点对安新县 9 镇 4 乡（安新镇、安州镇、端村镇、同口镇、三台镇、大王镇、老河头镇、刘李庄镇、赵北口镇、圈头乡、寨里乡、芦庄乡、龙化乡）；行政村 214 个建设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共计 218 处避难场所进行资料搜集，对高标准乡镇 4 处，村级 15 处进行实地调查、数据处理，形成成果清单和工作总结，并进行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和标志牌安装制作。

(1) 避难场所现状调查

1) 资料搜集整理。制定调研计划，通过部门访谈、资料收集、专家访谈等方式搜集有关镇 4 乡（安新镇、安州镇、端村镇、同口镇、三台镇、大王镇、老河头镇、刘李庄镇、赵北口镇、圈头乡、寨里乡、芦庄乡、龙化乡）；行政村 214 个建设 205 处紧急避难场所(村级)，13 个乡镇建设 13 处短期避难场所(镇级)，共计 218 处避难场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防灾、防疫、防空等方面基础数据和资料，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电子和纸质资料，制作工作底图。

2) 实地调查。依据相关标准规范（主要依据《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结合《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急避难场所》（YJ/T 26—2024）等国家标准规范），实现对高标准乡镇 4 处，村级 15 处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外面积、可容纳人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规范化建设、建设维护资金、各项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所有权等建设指标要求项的实地调研。

3) 调研数据资料处理。整理调研照片、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对比资料清单，进行相关资料标准化处理。

4) 现状总结。现状总结与评价分析。对安新县所辖镇乡及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

(2) 避难场所规划设计。

1) 规划设计方案。根据实地现场调研情况，拍照现场照及草图绘制，开展针对单个避难场所进行区域平面图设计、功能区布局规划设计。

2) 全县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汇总提炼相关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落实规划任务，对全县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空间规划布局。

3) 规划设计图制作。依据规划设计，形成每处避难场所一图一单一册（避难场所设计示意图、建设跟进单、维护登记册），并根据需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图，并打印成册。依据规划设计，形成全县避难场所空间规划布局图集，并打印成册。

(3) 避难场所标志标牌制作并安装。

1) 编制版。

除去高标准提升版村级 15 处；针对 190 处村级进行标志标牌制作安装，包括主标志、功能布局图、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疏散标识共涉及 7 项标志标牌；

除去高标准提升版乡镇级 4 处；针对 9 处乡镇级进行标志标牌制作安装，包括主标志、功能布局图、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物资分发、应急厕所、垃圾站、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消防、无障碍、出入口标志、、疏散标识等共涉及 30 项标志标牌。

2) 提升版

龙化乡北龙化村、刘李庄镇刘李庄村、刘李庄镇东白庄北队村、寨里乡增庄村、三台镇大北头村、安州镇李庄村、赵北口镇李庄子村、安新镇东刘街村、大王镇南六村、老河头镇沈南村、同口镇王岳村、同口镇郝关村、芦庄乡北边吴村、圈头乡桥东村、端村镇关城四村的主标志、其他标志牌和功能布局图设计安装，包括主标志、功能布局图、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分发、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应急厕所、垃圾站、应急供水、无障碍、应急通道、警务室、出入口标志、疏散标识

等共涉及 25 项标志标牌。

龙化乡(乡村共用)、刘李庄镇(乡村共用)、寨里乡、三台镇的主标志、其他标志牌和功能布局图设计安装,包括主标志(根据场所出入口数量确定)、功能布局图、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物资分发、应急厕所、垃圾站、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消防、无障碍、应急通道、警务室、出入口标志、疏散标识等共涉及 45 项标志标牌。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避难场所现状调查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资料搜集方案、实地调查解决方案、调研数据资料处理和现状总结方案等相关内容,通过前期充分的工作准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避难场所规划设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规划设计解决方案,全县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方案、规划设计图制作方案等,形成安新县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图集。

(三) 避难场所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避难场所标牌制作安装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四)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六)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后一周内，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2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成果包括全部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工作总结成果，上述各项成果应提交电子光盘 1 张，其中数据成果应为矢量 Shapefile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图册为 PDF 格式、文字工作总结为 WPS/DOC/DOCX 格式。

专家对技术路线、主要内容、主要结论进行评审，达到采购需求及编制要求方可通过验收。验收成果应安新县避难资源现状的数据、图件和结论成果，且图件成果需参照 GB/T12343.1-2008、GB/T20257.3-2017 等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文字工作总结成果需包括应急避难资源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内容。

4. 其他要求

(1) 进度要求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供应商每月至少 1 次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供应商按照项目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前期项目调研、中期内容汇报、专家验收评审等工作内容。专家验收评审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底。

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

6. 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清单

安新县避难资源调查数据成果清单

(2) 工作总结成果

1 套安新县避难资源数据调查工作总结。

（3）图件成果

1) 依据规划设计，形成每处避难场所一图一单一册（避难场所设计示意图、建设跟进单、维护登记册），并根据需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图，并打印成册。

2) 依据规划设计，形成全县避难场所空间规划布局图集，并打印成册。

（4）标志牌制作安装

1) 编制版。

除去高标准提升版村级 15 处； 针对 190 处村级进行标志标牌制作安装。

除去高标准提升版乡镇级 4 处； 针对 9 处乡镇级进行标志标牌制作安装。

3) 提升版

龙化乡北龙化村、刘李庄镇刘李庄村、刘李庄镇东白庄北队村、寨里乡增庄村、三台镇大北头村、安州镇李庄村、赵北口镇李庄子村、安新镇东刘街村、大王镇南六村、老河头镇沈南村、同口镇王岳村、同口镇郝关村、芦庄乡北边吴村、圈头乡桥东村、端村镇关城四村的主标志、其他标志牌和功能布局图设计安装。

龙化乡(乡村共用)、刘李庄镇(乡村共用)、寨里乡、三台镇的主标志、其他标志牌和功能布局图设计安装。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竞价，反对不正当竞争，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共计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专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磋商专家。

三、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以上情况如未通过的视为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以上情况如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单价与数量相乘得到的积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

1、磋商小组从符合资格条件、商务和技术指标无重大偏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中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当与供应商的磋商都结束后，磋商专家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书面确认。格式详见附表三《最后报价表》

(四)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从磋商报价、公司实力服务方案等综合方面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详见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评标结果

汇总各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依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得分相同以报价较低者优先排名，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通过 其他：不通过
2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有效：通过 其他：不通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效：通过 其他：不通过
4	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效：通过 其他：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其他：不通过
6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通过 其他：不通过
7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均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其他：不通过

注：有一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填写响应文件情况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注：有一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三：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明标部分	磋商报价	10分	<p>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相关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指应急避难场所调查或风险普查、规划等相关业绩）</p> <p>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该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p>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缺项得 0 分。</p>
3		企业综合实力	5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p> <p>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4		拟投入人员	10分	<p>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 4 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③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和证书扫描件</p>
1	暗标部分	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分析	10	<p>能够对本项目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充分基于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体系辅助对避难场所需求开展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到位得 10 分；</p> <p>分析基本全面、较透彻得 7 分；</p> <p>分析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 4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缺项不得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对策较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策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调查方案编制	10	<p>1) 从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角度提供了详细完整的避难场所调查解决方案，工作流程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得 10 分；</p> <p>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4	规划方案编制	10	<p>规划方案编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经济社会与应急管理发展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规划目标与指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p> <p>规划方案的编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流程清晰、结构完整，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10 分；</p> <p>规划方案的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内容相对详实，流程相对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得 7 分；</p> <p>规划方案的编制内容有缺项、结构混乱，对项目实施作用一般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避难场所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方案	10	<p>1) 提供详细完整的避难场所标志标牌制作安装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提供简单、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3) 解决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进度保障	5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方案		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仅提供简单、通用的进度保障，缺少支撑材料，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提供简单、通用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5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仅提供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做价格扣除。

2、评分规则：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分。

A、超出单项评分范围的；B、计分明显不合理的；C、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 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为: _____。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及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证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和便利。

(5)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 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乙方应为合法主体,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完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民事或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安新县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

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合同条款在签订时根据相关要求具体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商务（明标） 部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XALJ-202405XXX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 资质证书;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五) 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见附件）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列在偏离表中，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偏差和例外，如未填写相关内容则视为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2) 出现偏离则填“正偏离”或“负偏离”，且在备注中写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则填写“无偏离”。偏离表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行径。
11.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2.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担任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注：（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充）

1. 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2. 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如有)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表中未尽事宜，可附表格、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4：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不附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二次报价时在线填报并提交。

安新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项目 技术（暗标）部分

说明：

1、暗标编制要求严格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执行，本条不得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根据“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编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内容，本条不得制作在响应文件中。